2019年度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 9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2**

**附件1 32**

**附件2 37**

**附件3 40**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收入决算表 43

三、支出决算表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出决算表 43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主要职能。

负责城市建设、交通运输、市政维护、园林绿化、水务、海事等工作，协调燃气、供排水、电力、通讯等；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发放租赁性补贴9户。

2.已完成8户廉租房发放工作（其中一户因主要受益人诈骗罪入狱暂停发放）。

民生实事。“厕所革命”完成公厕新（改）建10座。已完成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及浪花朵朵新建厕所8座，澳大利亚园改建厕所2座,现已全部投入使用。

3.实施“三百”水利工程，完成投资72865万元。

我区涉及“三百水利”项目包括：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滨江休闲风光走廊）、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小铜河河湖连通工程周边道路工程）、小铜河水系连通综合整治工程，2019年计划总投资7.2865亿元，实际完成投资7.754亿元，占目标任务106%。其中：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滨江休闲风光走廊）总投资2.444亿元，2019年完成投资0.944亿元；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小铜河河湖连通工程周边道路工程）总投资6.0365亿元，2019年完成投资6.53亿元；小铜河水系连通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2.2亿元，2019年已完成投资0.28亿元。

4.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2%、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70%。

新建垃圾中转站已投入使用，积极协调市环卫局对高新区内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处理，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安谷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0%。

5.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县城建设行动和小县优城提升行动，完成城建投资121776万元。

2019年以来，我局会同乐高城建公司和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建设时序，采取“5+2”、“白+黑”等有效措施，科学组织、精心谋划、倒排工期，加快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工作，目前创新科技孵化大楼主体钢结构安装已完成并在进行收尾工作，创新科技孵化中心正在进行地下室结构工程施工；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已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已全面完成南新路、千禧街、星井街、车安路等道路改建工作，建业大道、鹰嘴崖路、龙安路、铜河北路等道路新建工作。目前高新区PPP项目中正在开工建设的项目有26个，截至2019年12月底，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已完成投资约211200万元，占目标任务173%。

6.建设区面积3平方公里。

我局主动服务，督促大渡河府（蓝雁项目）、滨河湾（和邦项目）、佳乐江屿城、明星中央公园、乐山实验小学高新区分校、宝德项目、新区医院、新安里小区、高新区PPP各子项目等10余个现代新城项目陆续开工建设；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各子项目已陆续全面开工建设。截至2019年12月底，建成区面积约3.4平方公里。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4022.89万元、支出总计13683.67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221.48万元，增长400.57%，支出总计各增加10884.51万元，增长388.8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本单位机构改革导致。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4022.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5.95万元，占16.1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56.94万元，占83.8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3683.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53万元，占0.63%；项目支出13597.13万元，占99.3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022.89万元、支出总计13683.54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1224.67万元，增长401.14%、支出总计增加10885.17万元，增长388.98%。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本单位机构改革导致。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6.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4.08%。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78.59万元，增长16.90%。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有新增人员，单位项目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201）**支出59.4万元，占3.08%；**国防支出(203)**2.56万元，占0.13%；**节能环保（211）**支出228.07万元，**占**11.84%；**城乡社区（212）支出**1211.88万元**，**占62.9%**；农林水支出（213）**46.55万元，占2.42%；**交通运输支出(214)**170.6万元，占8.86%；**资源勘探信息等(215)**支出205.53万元，**占**10.67%；**住房保障支出(221)**2.01万元，占0.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926.6，**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行政运行(01): 支出决算为**21.99**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37.41**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国防支出（203）国防动员（06）人民防空（03）：支出决算为**2.5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节能环保（21）污染防治（03）水体（02）：支出决算为**228.07**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城乡社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64.54**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城乡社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40.74**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城乡社区（21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1）：**支**出决算为**1106.6**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01）防灾救灾（19）：支出决算为**9.8**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06):支出决算为**29.56**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防汛（14）：支出决算为**6.1**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19）：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交通运输支出（214）公路水路运输（01）公路和运输安全（10）：支出决算为**3.51**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交通运输支出（214）其他交通运输支出（99）其他交通运输支出（99）：支出决算为**167.09**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08）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99）：支出决算为**205.53**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住房保障（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99）：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3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18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46万元，减少90.2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9年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5万元，主要用于误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0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住建系统质量安全检查接待0.05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1756.94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新城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6万元，比2018年减少4.66万元，下降12.5%。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新城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城建设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预算法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资金使用社会效益良好，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良”。根据本级财政要求，本部门今年对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自行梳理，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人防部门政务运转项目（人防相关业务经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泊滩堰五通桥冠英片区渠道整治经费”，“环卫市场化运行项目”，“统建还房星和苑物业管理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人防部门政务运转项目（人防相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6万元，执行数为2.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人防部门政务运转工作。

（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80万元，执行数为9.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农业生产救灾工作。

（3）泊滩堰五通桥冠英片区渠道整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9.56万元，执行数为29.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泊滩堰五通桥冠英片区渠道整治工作。

（4）环卫市场化运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31.10万元，执行数为93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加强对市场化服务企业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服务指导工作，确保环卫市场化运行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5）统建还房星和苑物业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2.00万元，执行数为1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安谷星和苑物业管理工作。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人防部门政务运转项目（人防相关业务经费） |
| 预算单位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56 | 执行数: | 2.56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6 | 其中-财政拨款: | 2.56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人防部门政务运转工作 | 完成人防部门政务运转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19年底 | 2019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经费 | 经费25600.00元 | 经费256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人防部门政务运转 | 完成人防部门政务运转工作 | 完成人防部门政务运转工作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上级主管部门满意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
| 预算单位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9.80 | 执行数: | 9.80 |
| 其中-财政拨款: | 9.80 | 其中-财政拨款: | 9.8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农业生产救灾工作 | 完成农业生产救灾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19年底 | 2019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救灾经费 | 救灾经费98000.00元 | 培训费980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农业生产救灾 | 完成农业生产救灾工作 | 完成农业生产救灾工作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泊滩堰五通桥冠英片区渠道整治经费 |
| 预算单位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9.56 | 执行数: | 29.56 |
| 其中-财政拨款: | 29.56 | 其中-财政拨款: | 29.56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泊滩堰五通桥冠英片区渠道整治工作 | 完成泊滩堰五通桥冠英片区渠道整治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19年底 | 2019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整治费 | 完成泊滩堰五通桥冠英片区渠道整治费295600.00元 | 完成泊滩堰五通桥冠英片区渠道整治费2956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维修改造 | 完成泊滩堰五通桥冠英片区渠道整治工作 | 完成泊滩堰五通桥冠英片区渠道整治工作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卫市场化运行项目 |
| 预算单位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931.10 | 执行数: | 931.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931.10 | 其中-财政拨款: | 931.1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为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转变环卫管理部门工作职能，实现管理与作业分离，切实推动我区环卫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形象，实现环卫作业全面走向市场化，结合我区实际，将我区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全面实施市场化运行 | 为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转变环卫管理部门工作职能，实现管理与作业分离，切实推动我区环卫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形象，实现环卫作业全面走向市场化，结合我区实际，将我区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全面实施市场化运行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19年底 | 2019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运行费 | 环卫市场化运行费用9311000.00元 | 环卫市场化运行费用93110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环卫市场化运行建设 | 全面加强对市场化服务企业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服务指导工作，确保环卫市场化运行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 全面加强对市场化服务企业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服务指导工作，确保环卫市场化运行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统建还房星和苑物业管理项目 |
| 预算单位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12.00 | 执行数: | 112.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2.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12.0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安谷星和苑物业管理工作 | 完成安谷星和苑物业管理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19年底 | 2019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完成安谷星和苑物业管理工作 | 完成安谷星和苑物业管理工作项目经费1120000.00元 | 完成安谷星和苑物业管理工作项目经费11200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完成安谷星和苑物业管理工作 | 完成安谷星和苑物业管理工作 | 完成安谷星和苑物业管理工作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环卫市场化运行项目、统建还房星和苑物业管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环卫市场化运行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统建还房星和苑物业管理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3）。（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反映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反映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反映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指反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9.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体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4.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指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指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指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

2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指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

2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指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23.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项）：指反映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的其他支出。

24.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2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

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2019年）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乐山高新区新城建设局属于高新区一级预算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高新区新城建设局负责编制高新区的城乡规划；负责辖区建筑业、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市政工程设施、人民防空、负债交通运输、防震减灾；负责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协调燃气、给排水；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人员概况。2019年编制人数为7人，其中行政编制为0人，参公编制为7人。年末实有人数共有15人，实有行政人员为0人，实有参公人员为7人，实有聘用人员1人，其他人员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本单位2019年财政总收入14022.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22.89万元，占比100.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本单位2019年总支出13683.6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798.67万元，占比5.8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1.本单位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按照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任务，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

2.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程序，依据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由财会部门、业务部门共同研究，报单位领导审核后，编制单位预算指标建议数，报经上级审核下达经费指标后再调整编制正式预算，报经上级批准后，由财会部门掌握执行。

3.本单位在预决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行项目及总体绩效评价目标填报。

（二）执行管理情况

1.本单位严格按照预决算管理制度执行，依法依规及时分配上级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完成情况100%。

2.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开展日常工作。“三公”经费呈逐年下降趋势。

（三）综合管理情况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事前编制采购预算，事中编制采购计划，严控采购流程和招投标工作。

2.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全面实行卡片管理，做到“一物一卡”，严格按照《高新区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配置资产。购买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单位申请，国资办审核后按要求进行采购。资产处置管理，严格按照《乐山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执行“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人—资产使用人”岗位责任制，实行专人负责、动态管理，对配备给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或物品实行领用交还制度。为便于管理，所有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均贴固定资产标签，明确资产名称、分类、购入时间、资产使用人等基本信息。

3.本单位内部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包括岗位人员责任岗位分离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

4.本单位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

5.本单位在预决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行项目及总体绩效评价目标

填报及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6.本单位全面接受财政监督检查，在2019年的各项检查中无违规

违纪现象。

（四）整体绩效。

2019年以来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纪工委的监督指导下，在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高新区建设局围绕党工委、管委会工作中心，围绕各项目标任务，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精心谋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1.规划编制工作有序进行。

2.招商引资项目和“挂图作战”PPP项目积极推进中。

3.全力推进现代新城建设。

4.加快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建设。

5.强力推进民生工程。

6.进一步加强交通监管和防震减灾工作。

7.全力抓好建管和人民防空工作。

8.做好环卫移交工作。

9.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大力开展环境整治。

10.自身建设得以加强。

11.高新区统建还房及公租房物管费项目完成

12.环卫市场化运行经费项目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预算法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保障了财政供养人员的日常开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2.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

3.根据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内容要求，本单位的自查结果为“良”。

（二）存在问题。

本部门收入支出预决算差异过大，未能准确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精细化称度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一方面要严格预算编制，做到细化精确，另一方面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安排预算。

附件2

环卫市场化运行项目

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精神，结合《四川省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及《四川省2016-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为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转变环卫管理部门工作职能，实现管理与作业分离，切实推动我区环卫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形象，实现环卫作业全面走向市场化，结合我区实际，拟将我区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全面实施市场化运行。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管委会自行管理方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环卫工作的费用计算每年费用，经管委会预算批准纳入2019年预算，初始预算金额9,311,000.00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实现管理与作业分离，切实推动我区环卫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形象，实现环卫作业全面走向市场化，结合我区实际，将我区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全面实施市场化运行。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依据项目合同，实际支付9,311,000.00元，占项目资金的100.00%。全部为区级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按合同实际支出9,311,000.00元，2019年9月支付9,311,000.00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支出由高新区财政代管记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高新区管委会批准，高新区建设局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承包服务合同开展环卫市场化服务，高新区建设局牵头全面加强对市场化服务企业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服务指导工作，确保环卫市场化运行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1. **项目效益情况。**

1.提高环卫管理水平。我区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真正做到“政事分开、管干分离”，实现政府投入、市场运作、部门考核的运行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高质量的运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我区环卫管理水平，为高新区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大气污染防治及目标任务的完成。道路机扫解决人工清扫的扬尘问题，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环卫作业市场化后，由承包单位提供机具设备，使车行道机扫率达到70%。

3.解决当前环卫工人劳动合同风险。通过环卫市场化运行的方式对环卫工人进行分流、补偿，整体移交中标公司进行管理。

4.弥补机具购买、运行经费缺口。市场化运行后，由中标单位提供服务，管委会无需增加设备购买费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支付主要集中在2019年下半年，资金支付不及时。

2.档案资料归档不及时全面。

3.部分路段环境卫生清扫不及时。

1. **相关建议。**

1.工作容易出现突发状况，前期预算不能有效把握预算控制数，后期申请经费手续繁琐。建议各部门能在编制预算前提供各部门本年度需要使用的资金数据及编制预算资金需要的依据及材料。

2.搞好检查及整改，明确责任落实。加强业务实际完成作业量的考核、登记工作。

附件3

统建还房星和苑物业管理项目

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高新区统建还房安谷星和苑是高新区建设的征地拆迁安置还房小区,建筑面积为56662m² （含41间门市,面积2516m²）, 共496套住房。征地拆迁安置户于2013年12月分配入住,现已入住了465套。按照管委会于2013年12月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安谷星和苑物业管理合同,物业管理费为0.68元/m².月, 合同期限3年,目前合同期已满。为了确保安谷星和苑物业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经与财政局、高新投公司会商,委托高新投公司负责统建还房安谷星和苑物业管理工作。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根据管委会审定根据高新区还房小区实际情况申请经费提请年初预算，经管委会预算批准纳入2019年预算，初始预算金额1,120,000.00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统建还房车子惠安苑物业管理费模式,建议委托高新投公司负责统建还房安谷星和苑物业管理工作。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依据项目合同，实际支付560,000.00元，占项目资金的50.00%。全部为区级财政拨款。未支付的50.00%系扣除门市面积存在争议，暂未支付。

1. 资金使用。项目预算资金1,120,000.00元，实际安排资金56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560,000.00元，实际使用资金560,000.00元。2019年12月支付560,000.00元。占项目资金的50.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支出由高新区财政代管记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高新区管委会批准，高新区建设局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时点,项目实施单位已完成安谷星和苑物业管理工作。

1. **项目效益情况。**

惠安统建还房小区物管及门市的经营管理，面积742,09.33m²、科技园标准厂房21,852.10m²、农科园公租房8,900.00m²。物管内容参照管委会与乐山银丰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并协助管委会做好还房安置、维稳工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支付主要集中在2019年下半年，资金支付不及时。

2.扣除门市面积争议仍未解决。

1. **相关建议。**

1.物业管理工作容易出现突发状况，前期预算不能有效把握预算控制数，后期申请经费手续繁琐。

2.业务管理方面,继续加强业务学习，按季度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物业公司资料的归集归档整理工作，同时落实问责机制，将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和及时情况作为物业公司及岗位绩效考核的评价依据,以提高物业员工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3.建议部门能在编制预算前提供部门本年度需要使用的资金数据及编制预算资金需要的依据及材料。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